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沙河湿地公园养护项目（沙河水库内区域管护）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829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闸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龙之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8299-XM001
- 2、项目名称：2025 年度沙河湿地公园养护项目（沙河水库内区域管护）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92.54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92.546 万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年度沙河湿地公园养护项目（沙河水库内区域管护）	292.546	1	养护地块主要包括沙河湿地公园（沙河水库内区域管护），养护面积 487577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修剪、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绿地保洁等养护管理；定期进行绿地巡查；防火防汛；应急抢险；处理及其他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确保公园内植物均符合相应的养护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 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2.2.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2.2.2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2.2.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2.4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 32 号（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采购政策；

7.1.2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 号）”的采购政策；

7.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1.4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7.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7.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 7.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7.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7.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7.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7.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也可远程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本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7.3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闸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小沙河村东

联系方式：姚旗 010-617310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龙之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振兴路 3 号

联系方式：马松强 189102009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松强

电 话：189102009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2025 年度沙河湿地公园养护项目（沙河水库内区域管护）</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 年度沙河湿地公园养护项目（沙河水库内区域管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 … 包：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60__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 / </u>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供应商以电子邮件（longzhizhou2024@163.com）形式询问采购代理。</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龙之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8910200967；</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振兴路 3 号</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具体收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服务类型收费标准计取；</u>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u>
26	补充条款	
26.1	偏离情况	本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不得偏离。
26.2	服务方案编制要求	为进一步精简响应文件，规范编制要求，本项目的 服务方案 的页数不宜超过 200 页 ，如超出 200 页 导致的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3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自 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4	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情况	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情况按以下处理：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最后报价也相同的，则按照项目评审项 养护服务方案及工作的重点及难度分析及应对措施 两项得分相加, 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

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

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

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参与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

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

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

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 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3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3 条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的；
 - 4.8 其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供应商不得出现报价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恶意竞争报价等情形，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对其进行成本评审，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服务方案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	13 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情况，人员数量、结构及专业搭配合理，岗位职责详细，管理架构合理，得 13 分； 人员数量、结构及专业搭配较合理，岗位职责较详细，管理架构较合理，得 9 分； 人员数量、结构及专业搭配欠合理，岗位职责一般，管理架构欠合理，得 5 分； 人员数量、结构及专业搭配不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管理架构不合理，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拟投入设施设备	12 分	为本项目配备机械设备仪器情况，机械设备仪器数量及专业搭配合理，状况良好，得 12 分； 机械设备仪器数量及专业搭配较合理，状况良好，得 8 分； 机械设备仪器数量及专业搭配欠合理，状况一般，得 4 分。 机械设备仪器数量及专业搭配不合理，状况不好，得 0 分。	
3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及分析	12 分	对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合理、全面，得 12 分； 对于本项目的理解及分析较合理、较为全面，得 8 分； 对于本项目的理解及分析一般、较为全面，得 4 分； 对于本项目的理解及分析不合理、不全面，得 0 分。	
4	养护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相关内容： 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其中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相关内容，合理，得 15 分； 服务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其中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相关内容，较合理，得 11 分；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其中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相关内容，较合理，得 7 分。 服务方案不满足本项目需求，其中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相关内容，不合理，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质量目标和 质量保证 措施	12 分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质量控制制度；③服务保证承诺。 方案完整合理，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视为符合要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每项完全符合得 4 分，每项部分符合得 3 分，每项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12 分。	
6	总体进度计 划及保证 措施	12 分	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①前期服务准备计划；②服务总体进度计划；③服务进度保证措施。 方案完整合理，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视为符合要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每项完全符合得 4 分，每项部分符合得 3 分，每项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12 分。	
7	工作的重点 及难度分析 及应对措施	12 分	针对本项目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的重点及难度，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分析透彻，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实用性强，视为满足得 12 分；基本满足得 8 分；部分满足得 4 分；不满足得 0 分。	
8	突发事件 应对预案	12 分	供应商工作人员应掌握基本的卫生急救技能和安全应急知识，遇突发情况，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设施安全、人身安全。供应商提供其拟用于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完善、齐全、科学、合理、实用性强，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视为满足，满足得 12 分；基本满足得 8 分；部分满足得 4 分；不满足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绿地名称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 ²)	养护标准 (元/平方米)	合计金额 (元/年)	备注
01	沙河水库 内区域管 护	一道绿隔 地区三级 公园	487577 (731 亩)	6	2925460.00	

二、商务要求

1、养护期限和范围

★1.1 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 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2 养护范围：养护地块主要包括沙河湿地公园（沙河水库内区域管护），养护面积 487577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修剪、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绿地保洁等养护管理；定期进行绿地巡查；防火防汛；应急抢险；处理及其他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确保公园内植物均符合相应的养护要求。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 60 日，向乙方拨付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期第二、三个季度开始按季度评价考核进行拨付，每次考核为合格的，自季度考核结束后 60 日内，拨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15%；第四个季度开始暂停支付。服务期满考核结束并待结算评审后 60 日内依据考核及结算评审结果进行剩余金额支付。考核为合格的，拨付剩余结算价款；考核为不合格的，不予拨付。

如因财政或上级主管单位审批、拨款流程致资金尚未完全到位，出现支付拖延的，乙方表示谅解，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协商付款进度及每次具体付款数额。协商期间不计入委托人的逾期付款期限，协商不成的，乙方逾期付款期限从乙方起诉之日起算，双方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计算，但如乙方起诉时或一审判决作出时的 1 年期 LPR 利率低于合同约定时的利率，则按三者中最低的 1 年期 LPR 利率计算。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保持植物生长健壮，绿地完整、整洁，并达到相应的等级质量。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 年修订）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第 7 部分：草坪》（GB/18247.7）

《公共体育设施室外健身设施的配置与管理》（GB/T 34290）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14）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17）

《绿地节水技术规范》（DB11/T 1297-2015）

《城市绿地土壤施肥技术规程》（DB11/T 1184-2015）

《园林地被建植与管理技术规程》（DB11/T1434-2017）

《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DB11/T672-2009）

《北京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水务局 2005 年）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京绿办发〔2021〕224 号）

《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2〕148 号）

《北京市绿地林地地被植物选择与养护技术指导书（试行）》

《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京绿办发〔2021〕300 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京绿办发〔2020〕46 号）

《北京市绿道管理办法》（京绿城发〔2015〕10 号）

《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核工作细则》（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印发）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试行）

《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新增城镇绿地确定养护费用标准工作方案》（昌绿发〔2018〕19 号）

2. 养护范围及要求

2.1 养护范围：

养护地块主要包括沙河湿地公园（沙河水库内区域管护），养护面积 487577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修剪、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绿地保洁等养护管理；定期进行绿地巡查；防火防汛；应急抢险；处理及其他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确保公园内植物均符合相应的养护要求。

2.2 养护管理的要求和工作量确认方法

2.2.1 管护要求

通过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中耕、施肥等技术措施对响潭水库管理范围内的林草绿地进行养护，达到绿地及树木生长健康、结构合理、景观优美及防火安全的目的。

2.2.2 管护工作量确认方法

乙方在招标期间已对本合同项下的管护范围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对管护范围的实际管护工作量（包括各类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数量）与磋商文件（含补充和澄清文件）中列出的管护工作量及竣工图纸或其他资料中所列的各类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数量进行了详实的核查和核对，对项目现场实际林木的工作量与磋商文件中列出的管护工作量及竣工图纸或其他资料中所列的各类林木等数量存在的数量差异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已给予了充分的考虑，甲方与乙方双方不就上述差异对合同价款做任何的调整变更。

2.3 管护面积

管护面积的确认：管护总面积 487577 平方米，设施养护面积 / 平方米。

管护面积的调整：在管护实施过程中，因项目建设施工或其他原因甲方可增加或减少管护面积，如遇此情形，乙方应按调整后的面积实施管护，并根据调整的结果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的调整。

2.3.1 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管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2.3.2 管护内容

☒绿化养护 ☒林带养护 ☒补植更新和地被更新种植 ☒防火防汛工作

2.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管护质量标准

2.5.1 质量标准: 达到《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养护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建设与管理规范（试行）》中关于自然（类）公园三级公园养护标准的要求。

2.5.2 管护标准:

2.5.2.1. 树木养护管理质量

（1）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2）孤植树树形完美，树冠饱满；（3）行道树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缺株 $\leq 3\%$ ，树干挺直；（4）绿篱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5）枝叶生长茂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涝现象。（6）基本无危害状，枝叶受害率 $\leq 3\%$ ，树干受害率 $\leq 3\%$ 。

2.5.2.2. 花卉养护管理质量

（1）植株生长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饱满；花型美观，花色鲜艳，株高一致。（2）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3\%$ ；基本无枯枝、残花。（3）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4）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 $\leq 3\%$ 。（5）杂草覆盖率 $\leq 2\%$ 。

2.5.2.3 草坪养护管理质量

（1）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平坦整洁。（2）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3）生长茂盛，无杂草，覆盖度 $\geq 98\%$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4）草坪草受病虫害度 $\leq 3\%$ 。（5）绿色期冷季型草不低于 300 天，暖季型草不少于 210 天。

2.5.2.4 日常管护: 包括浇水施肥、整形修剪、抹芽除蘖、补植补造、地被种植和有害生物防治等，根据需要，精准选择养护措施，保证植被健康生长。花灌木的花后修剪、高大乔木的整形修剪要及时规范。有害生物防治要以物理、生物

防治方法为主，不得使用国家禁限用农药。加大裸露地表治理力度，多种植宿根草花地被，缩减冷季型草坪面积，充分利用原生地被，确保单位内无裸露土地。

林分结构调整：对过密林、过熟林，以培育目标树为重点，逐步开展疏密移伐，补植补造乡土树种，形成乔、灌、草合理搭配，针阔、异龄混交的健康森林。建设小动物和鸟类栖息地和小微湿地，营建本杰士堆，保护生物多样性。废弃物处理利用：修剪后的枯枝落叶原则上就地粉碎还林，也可集中收聚，粉碎后堆肥还田。

2.5.3 检查验收标准：

乔灌木

- (1) 树林、树丛基本完整，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 (2)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 (3) 无严重危害状，有病虫害危害的枝叶受害率 $\leq 15\%$ ，树干受害率 $\leq 8\%$ 。
- (4)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2d 内消除。
- (5) 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20 天。

花卉

-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基本一致；花期基本一致。
- (2) 病虫害防治：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受害率 $\leq 20\%$ 。
- (3) 自然花卉：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花卉，生长基本良好，且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 (4)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 (5) 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

地被及草坪

- (1) 草坪生长基本良好，定期修剪，草坪高度基本平整。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 (2) 草坪覆盖率：草坪及地被植物覆盖率 70%以上。
- (3) 草坪病虫害率：草坪草受害 $\leq 20\%$ ；

（4）自然草坪：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草坪，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5）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6）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

3. 落实的政策性文件：

（1）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精细化管理 促进绿隔地区公园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京绿办发【2022】117 号（附件一）

（2）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养护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22】119 号（附件二）

（3）沙河湿地公园养护范围示意图（附件三）

（4）沙河湿地公园可按一道绿隔地区三级公园养护标准执行，即 6 元/平方米。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日期：

合同书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内容

养护地块主要包括沙河湿地公园（沙河水库内区域管护），养护面积 487577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修剪、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绿地保洁等养护管理；对园林设施等及时进行维护维修；定期进行绿地巡查；防火防汛；应急抢险；舆情处理及其他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确保公园内植物均符合相应的养护要求。

1.3 质量标准：达到《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养护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建设与管理规范（试行）》中关于自然（类）公园三级公园养护标准的要求。

1.4 验收标准：

委托项目在委托期间被市、区园林绿化局按照《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及其附件，未经整改评定为三级公园的，视为验收合格；如被要求限期整改的，根据园林局要求整改的内容依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如被降级的，视为验收不合格。但上述对验收的约定，不影响甲方依约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在甲方历次检查中发现乙方履约不合约定或以《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被甲方考评为不合格时，则甲方仍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委托项目未参与公园等级评定的，则由甲方根据《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对乙方服务逐项进行评定，评定结果未达三级公园标准的，视为当次检查不合格；甲乙双方约定合同期间内，甲方每季度向乙方反馈考核结果，但甲方的检查次数不受限制，甲方可选择暗访或明查任意一种检查方式，每季度

的考核最终分数以当季检查平均分予以核算；甲方两次季度考核评定结果均未达三级公园标准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1.5 服务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6 考核与验收：由甲方组织按照《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养护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建设与管理规范（试行）》中关于三级养护标准的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验收。

1.7 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万元）。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合同金额（暨本次中标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在报价时考虑各种影响管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管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所列的管护工作量清单的偏差；管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管护工作的影响等情况；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8 项目地点：沙河闸水库内湿地修复区域浅滩湿地 731 亩，实际具体服务范围以甲方的采购文件为准。

1.9 管护工作量确认方法

乙方在招标期间应对本合同项下的管护范围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对管护范围的实际管护工作量（包括各类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数量）与招标文件（含补充和澄清文件）中列出的管护工作量及竣工图纸或其他资料中所列的各类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数量进行了详实的核查和核对，对项目现场实际林木的工作量与招标文件中列出的管护工作量及竣工图纸或其他资料中所列的各类林木等数量存在的数量差异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已给予了充分的考虑，甲方与乙方此后按照乙方投标文件确定合同价款后，上述差异对合同价款将不再做任何的调整变更。

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管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1.10 合同内容调整

1.10.1 管护面积调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项目建设施工或其他原因甲方可增加或减少管护面积，如遇此情形，乙方应按调整后的面积实施管护，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投标时的单价根据调整的面积，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的调整；如乙方相关单价不具体或缺失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面积中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除以面积数，确定相应单价后，再按照前述方式进行合同价款的调整。

1.10.2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 (1) 甲方对管护范围或管护面积的调整；
- (2) 甲方对管护期的调整。
- (3) 其它政策原因导致的调整。

1.11 适用法律法规

1.11.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11.2 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管护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管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管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11.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1.11.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本合同约定管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1.11.5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质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1.12 双方派驻管护现场代表

甲方派驻代表姓名：_____

乙方派驻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2.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2.1.2 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对乙方提交的年度管护方案进行审批。在管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管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甲方批准的管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管护费用。

2.1.3 定期、不定期对管护工作进行现场巡查、检查、抽查、督查，如实检查工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合格以及不具备相应资格证书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予以更换。。

2.1.4 执行管护验收制度，年底对管护工作情况，由甲方组织相关科室进行验收，根据考核办法评定结果划分等级，核减管护费用。

2.1.5 严格执行药品使用审批制度，乙方于药品使用前一周向所内报送《药品使用审批单》，经甲方审批合格后方可使用，以此确保药品安全使用。

2.1.6 甲方有权在约定的人员工日基础上增加人员工日，并有权在项目管护范围内对人员作业地点及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管护期间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2.1.7 负责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2.1.8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2.1.9 甲方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同时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2.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2.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甲方的要求，作为项目实施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及植物生长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对甲方的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内容和期限进行修改。

在管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管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其提交且甲方批准的管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管护费用。

在管护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管护工作或调整管护方案时，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管护时间或更改管护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管护费用。

2.2.2 乙方在开展管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管护区域，处理好管护作业与行人的关系。乙方对管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管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乙方应巡视防护合同约定区域，排查安全隐患，及时完善防护措施，避免进入合同约定区域的人员（含甲乙双方人员）免遭人身或财产损失。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自行承担与其工作人员、第三人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因其管护不到位导致与第三人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进行处理；如因此给造成损失（含行政罚款）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2.3 乙方应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与项目相适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管护管理制度，编制管护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按照【】人/每亩责任区域明确到人的方式建立管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管护人员。乙方应在投标时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服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前述名单中的人员；在合同签订后每月月初按照责任区域、责任内容的制作管护班组及管护人员的花名册并将该文件交至甲方；管护人员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新的花名册。

2.2.4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2.2.5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编制年度管护方案，编制管护人员技术培训方案，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防治方案，编制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防火预案，编制疫情舆情防控预案，并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将上述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如甲方对上述方案或预案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作相应调整，但不能以此要求增加管护费用。甲方确认的相关方案也作为评价乙方工作的标准之一，上述方案的部分标准措施如与国家、地方性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的为准。

2.2.6 乙方应负责管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乙方须确保护范围内苗木成活率保持在 95%以上，成活率低于 95%的应负责及时补栽、补植，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在管护期间要做好管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和维护工作。如因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2.2.7 乙方必须承担参加防汛抢险及冬季打冰扫雪的社会义务。

2.2.8 乙方自行配备管护工作所需的运输工具、管护设备、工具等相关设备设施，并报甲方同意。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管护林地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管护区域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的，一经发现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并要求乙方支付不高于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9 乙方负责管护工作所需运输工具及管护设备、工具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并承担安全责任。

2.2.10 对于甲方提供的设备，乙方要确保设备完好和正常使用，由乙方维修、养护，担负保险、使用等一切费用，并承担安全责任。

2.2.11 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施，并做标牌，做到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填埋树叶、枯草、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如产生行政处罚等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2.12 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管护管理的规定，建立养护基础管理台账、年度管理计划台账、日常运营管理台账、设施和植被维护台账、应急管理台账、问题整改台账。。

2.2.13 乙方应优先录用本地劳动力。乙方应对其所有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如绿化工、质检员、安全员等）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按有关规定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工作人员在作业时应按照甲方要求统一着装、印制相应的标识，以上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2.14 乙方应接受河道水库管理单位的监督和指导。

2.2.15 乙方须与所有作业人员签订劳务或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向其发放工作时必备的劳动防护用具，乙方自行承担其与工作人员或第三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行为或原因产生的任何劳动或侵权纠纷。。

2.2.16 乙方须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2.16 乙方现场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微信【 】, 邮箱【 】, 签名_____。

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2 乙方项目负责人不专职于本管护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管护现场，或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额。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不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在甲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乙方现场监管人员实际缺岗时，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的代管金。该费用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管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以合同结算价款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4 管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管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自费采取补种、更换、修复等措施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补救。结算时甲方可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费用，用于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5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或未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采取妥善预防措施导致他人伤亡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可据此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并可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管护合同。

3.6 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含行政罚款）。甲方根据损害程度的大小，可单方决定是否与乙方终止合同。

3.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管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责任，而且甲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

3.8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管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

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第一次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0 元，第二次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第三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3.9 乙方出现合同约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仅按乙方实际支出人工、材料、设备费用支付乙方报酬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也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但根据《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及其附件，经甲方或有关单位考核检查所得分数与 65 分之间的差距份额，乘以合同总额作为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据实赔偿。

甲方按照《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乙方虽在当次考核中未按照上述规范性文件达到评价分 60 分以上但尚不属于验收不合格情形的，乙方应按照 1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10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管护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或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与第三人发生纠纷或应急、安全等履行合同的处置行为，造成舆情或被有关机关认定为失当、违法的，乙方应按 5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3.11 当合同一方不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时，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守约方损失，与此同时守约方仍可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协议。

3.12 本合同违约赔偿中所称损失，是指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四条 安全管理

4.1 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4.2 乙方应设立安全机构，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3 乙方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4.4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临水作业时，工人须穿救生衣、配备安全设备；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4.5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

4.6 乙方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4.7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按要求整改。

4.8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立即将情况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乙方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5.1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2 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5.3 乙方自行配备的设备、机械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因不可抗力造成维护工作的暂停或停止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计量、支付

6.1 本合同项目实行包工包料，固定总价承包。

6.2 支付方式：

最终价款以结算审定金额，并依据考核结果为准。

6.3 合同签订后 60 日，向乙方拨付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期第二、三个季度开始按季度评价考核进行拨付，每次考核为合格的，自季度考核结束后 60 日内，拨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15%；第四个季度开始暂停支付。服务期满考核结束并待结算评审后 60 日内依据考核及结算评审结果进行剩余金额支付。考核为合格的，拨付

剩余结算价款；考核为不合格的，不予拨付。

如因财政或上级主管单位审批、拨款流程致资金尚未完全到位，出现支付拖延的，乙方表示谅解，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协商付款进度及每次具体付款数额。协商期间不计入委托人的逾期付款期限，协商不成的，乙方逾期付款期限从乙方起诉之日起算，双方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计算，但如乙方起诉时或一审判决作出时的1年期LPR利率低于合同约定时的利率，则按三者中最低的1年期LPR利率计算。

6.4 乙方在领取本合同价款前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并对发票的真伪负全责。如因财政审批手续导致甲方付款时间迟延的，乙方应予以理解，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5 甲方在支付本合同价款前，对乙方因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所产生的违约金一并扣除。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日常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闸管理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小 沙河村东	邮政 编码	102206	
	电话	010-61731022	传 真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沙河支行			
	账号	11081001040002917			
乙 方	名称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行 号		

附件1：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甲方：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绿化养护项目作业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与承包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作业手续齐全，具有相关部门的许可方可进行养护作业。

四、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养护的要求以及日常养护现场的督促检查。

五、乙方在承包养护中，必须针对绿化养护作业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在养护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养护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养护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养护作业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八、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养护方案严格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养护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按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养护作业，不允许随意改变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养护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养护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单位：_

乙方单位：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甲方）：

承办单位（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

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本合同与养护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本合同份数与养护合同要求一致。

甲方单位：_____

乙方单位：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甲方监督负责人：

乙方监督负责人：

甲方监督人：

乙方监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绿地名称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²)	养护标准 (元 /平方米)	合计金额 (元/年)	备注
01	沙河水库内区域 管护	一道绿隔地区 三级公园	487577 (731 亩)	6	2925460	

- 注：
- 1 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体检、伙食、被装费、企业利润、管理费、税费、法定节假日加班加时费、年休假费用。
 - 2. 分项报价应完整、详尽，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名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
- （2）拟投入设施设备
- （3）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及分析
- （4）养护服务方案
- （5）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 （6）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7）工作的重点及难度分析及应对措施
- （8）突发事件应对预案

（此篇幅不得超过“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2 条规定的页数）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		大型/中型/ 小型/微型
		大写	小写（元）	

- 注：
- 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绿地名称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²)	养护标准 (元/平方米)	合计金额 (元/年)	备注
01	沙河水库内区域管护	一道绿隔地区 三级公园	487577 (731 亩)	6	2925460	

注：

1. 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体检、伙食、被装费、企业利润、管理费、税费、法定节假日加班加时费、年休假费用。
2. 分项报价应完整、详尽，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名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本项目不适用)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3.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